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：趙婕安
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

電子信箱：chao132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1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(如附件)
乙份，惠請貴校輔導所屬學生知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4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0648號函及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0588號函，辦理中州科技大學及大同技術學院招生名額修訂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辦理，修正旨揭入學招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一、15(15)條款。
- 三、旨揭入學招生簡章頁碼15頁「十、(三)1.(1)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10:00起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21:00止，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(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)練習版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「第一~五學期」修課紀錄。」，修正「17:00」為「21:00」。
- 四、旨揭招生簡章修訂表業已公告於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網站「簡章查詢與下載」，提供查詢與下載。
- 五、本會將於旨揭招生管道之各項考生使用系統提示簡章修訂內容，供考生參閱，未修訂部分以原招生簡章為準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